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旋挖桩专业分包工程
2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清溪横街
3	建设规模、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约 102140 m²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所有的旋挖桩工程,详见施工图。
5	工期要求	工期 30 日历天,(2020年_月_日2020年_月_日完工),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具体以发包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u>叁</u> 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招标报价方式	1、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3、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4、投标报价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二次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措施费(含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环保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过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任意一项的,报价无效; 5、价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	投标有效期	1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招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截止及开标	招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会议室;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	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_万元(投标保证金需从投
	标人基本户转出)。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23902494994; 开标需时出示该保证金回执
	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2万元(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两月内无息退还。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5)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工程价款的支付:乙方进场正常施工至结束后,根据实际
	完成且双方认可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待所有旋挖桩基础验收
	合格后2月内一次支付全部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
	应先提供税率为9%(随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的增值税专用
	招标文件份数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评标方法及标准

	发票。
付款及结算方式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月内,双方办清工程结算。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一月后经公示后无民工反应未领到工资则工程甲方
	向旋挖桩专业乙方支付其余劳务价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两月内退还(无息)。

二、投标须知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至第6项。
- 1.2 本工程分包项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分包单位。

2 范围及工期

本次招标范围: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所有旋挖桩工程,详见施工图。 施工工期:工期<u>30</u>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

3 资金来源: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7项。
- 4.2 本工程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和答疑

-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招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作 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提交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招标报价

- 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
- 7.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所有旋挖桩工程。
- 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以上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是为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工程项目的全部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二次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措施费(含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环保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 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 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开标与评标

- 10.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 10.2 评标
 -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17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